

# 财 政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件

财综〔2017〕2号

---

##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建设局、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：

为了规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230号）和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，我们重新制定了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

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1月23日印发



附件

##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230号）和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，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资金，用于支持各地发放租赁补贴、城市棚户区改造及公共租赁住房建设。

**第三条**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，专项资金分配过程公平、公正，分配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。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重、财政困难程度高及工作绩效好的地区适当倾斜，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需要，调整支出投向重点。

（三）实物安置与货币安置相结合。在实物安置基础上，